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自民國八十七年設置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迄今本市之每一行政區均已普遍設置，其設置監督及管理之依據，為本府九十一年函頒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
- 二、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為全國社區大學之設置辦理提供法律基礎，其第九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上開條文已有直轄市政府訂定社區大學設置組織等相關規範之授權規定。鑑於暫行要點作為設置管理之規範位階有所不足，教育局自九十五年起密集召開社區大學法制作業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並廣邀社區大學代表交換意見後，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置方式及委託辦理時之受託對象資格與程序之相關規定。
 - （四）第四條明定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之組織及人員配置，並授權教育局訂定本府設置之社區大

學員額編制之規定。

(五)第五條明定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教學及辦公場地之相關規定。

(六)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之相關規定。

(七)第七條明定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自行籌措經費，及教育局得酌予補助或獎勵之相關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社區大學課程種類之相關規定。

(九)第九條明定社區大學之招生期別及招生作業之相關規定。

(十)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基準之相關規定。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由各社區大學每期授予課程修習證明書。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送教育局備查之資料。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行監督輔導之相關規定。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教育局得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之相關規定。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四、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四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教育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